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安置期間，其法定代理人雖已配合精神治療、親職教育等，然整體狀況尚須時間觀察。又相對人經評估有語言、感覺統合發展落後情形，後續有早療復健需求，相關資源尚須時間佈建。亦無其他可提供相對人照顧之親屬資源。在未能確保相對人安全照護之情況下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維護環境及適切之照護，認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，始能維護兒少之生命身體安全之基本權益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莊良坤